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簡字第1024號

原告 永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嘉政

訴訟代理人 楊青晃

被告 周雨彤（原名周瓊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熾合